

# 認識異端和極端

## 第三課 異端實例

### 《羅馬天主教》

#### 一、特徵

1. 宗教化
2. 政治化
3. 偶像化
4. 儀式化
5. 階級化

#### 二、錯謬

1. 仿效性 — 完全采用同一本聖經
2. 代替 — 以“聖人”代替救主耶穌
3. 屬世性 — 民間化、物質化
4. 錯謬性

\*另立中保—聖母馬利亞

\*擴展地上的權勢—宗教政治化

\*拜偶像—崇拜聖人聖物...

\*減損聖經的權威—增加旁經

\*提高人的權柄—教皇神父有赦罪的權柄

\*化質說—把聖參實質化

\*另立方法—煉獄之說

\*爲人加軛—神父、修女不可結婚

#### 三、階級弄權與世何差？

**【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于勉強，乃是出于甘心；也不是因爲貪財，乃是出于樂意；也不是轄制所托付你們的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。】**

（彼得前書 5:2-3）

**【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麼形像仿佛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】**

（出埃及記 20:4）

#### 四、立功補罪信何義？

**【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借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；因爲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】**（羅馬書 3:25）

**【既是這樣，哪裏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嗎？不是，乃用信主之法。】**（羅馬書 3:27）